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4 执 345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高新花，女，1968 年 6 月 0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官五队 98 独楼。

被执行人：刘春蓉，女，1973 年 5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 1161 号广汇二期新天地小区 7-3-301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新花与被执行人刘春蓉租赁合同一案中，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新 0104 民初 7016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春蓉名下 6plus 苹果手机一部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建忠

审 判 员 李国华

审 判 员 马卫国



书 记 员 裴 瑾